

证券代码：838162

证券简称：祥龙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审计报告公正、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在 2024 年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在认真分析 2025 年经营形势，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前提下，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们认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资格，在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同时考虑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该方案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议案审议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

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大股东套利等不合理情形及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干预公司决策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2023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2023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根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相应更正，客观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信息，不存在财务造假、财务内控重大缺陷等情形。公司此次会计差错更正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2023年度更正后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认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祥龙嘉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财锋

独立董事：梁叶秀

2025年4月29日